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金陵能达酒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街区A区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42,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秦晋克先生、杜水朝先生、周崇庆先生、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债券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5、议案名称:上市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6、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7、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8、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12,526	86.2215	24,829,744	13.0929	1,300,000	0.68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夏峰	185,248,319	97.83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夏峰	21,735,794	83.194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项议案各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育芳、李克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7-0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0月30日在南通金陵能达酒店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秦晋克先生、杜水朝先生、周崇庆先生、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

司法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薛健(主任委员)、赵伟建、夏峰、毕冬冬、杜水朝、刘卫东

2、提名委员会(未作调整):赵伟建(主任委员)、薛健、秦晋克、杜水朝

3、审计委员会:徐晓东(主任委员)、赵伟建、夏峰、秦晋克、周崇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峰(主任委员)、毕冬冬、杜水朝、薛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0月30日在南通金陵能达酒店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秦晋克先生、杜水朝先生、周崇庆先生、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

司法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薛健(主任委员)、赵伟建、夏峰、毕冬冬、杜水朝、刘卫东

2、提名委员会(未作调整):赵伟建(主任委员)、薛健、秦晋克、杜水朝

3、审计委员会:徐晓东(主任委员)、赵伟建、夏峰、秦晋克、周崇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峰(主任委员)、毕冬冬、杜水朝、薛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互相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用其募集资金。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甲、乙双方共同向丙方出具授权书,同意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健民、肖晴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甲、乙双方应确保授权对象正确,确保授权事项明确、具体和可操作,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办理。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具有本人身份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即丁方)介绍信。丙方经审查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丁方为保荐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单位介绍原件无误后,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丁方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应当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一份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有权机关依法查询乙方账户资金情况的,该查询情况丙方负有保密义务,丙方没有义务通知甲方、乙方以及丁方。

(六)、乙方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发生专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的,丙方应立即或最迟不晚于次日书面通知乙方及丁方。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甲方和乙方应就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出具新的授权书。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因计算机系统不可抗力导致丙方未能配合丁方调查专户的情形的,丙方无须承担责任。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乙双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协议项下所有工作;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所有工作涉及的资金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对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甲、乙双方为丁方提供或募集的资金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应当向丁方提供合法证明;未提供证明的,丁方可以终止合作协议。

(十一)、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由法律程序予以清算或期满终止之日起失效。本协议主要目的是为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原甲、丙、丁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依然有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准备一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互相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用其募集资金。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甲、乙双方共同向丙方出具授权书,同意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健民、肖晴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甲、乙双方应确保授权对象正确,确保授权事项明确、具体和可操作,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办理。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具有本人身份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即丁方)介绍信。丙方经审查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丁方为保荐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单位介绍原件无误后,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丁方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应当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一份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有权机关依法查询乙方账户资金情况的,该查询情况丙方负有保密义务,丙方没有义务通知甲方、乙方以及丁方。

(六)、乙方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发生专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的,丙方应立即或最迟不晚于次日书面通知乙方及丁方。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甲方和乙方应就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出具新的授权书。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因计算机系统不可抗力导致丙方未能配合丁方调查专户的情形的,丙方无须承担责任。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乙双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协议项下所有工作;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所有工作涉及的资金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对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甲、乙双方为丁方提供或募集的资金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应当向丁方提供合法证明;未提供证明的,丁方可以终止合作协

(十一)、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由法律程序予以清算或期满终止之日起失效。本协议主要目的是为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原甲、丙、丁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依然有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准备一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